台前县

擦亮司法为民底色 打造精准普法高地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张洪中 通讯员 闫光彤）今年以来，台前县坚持党建引领、高位推动，紧紧围绕群众法律需求，按照“向谁普、谁来普、普什么、怎么普”的工作思路，建强立体多元的法律传播矩阵，推动普法从“盲目给”转变为“按需补”，全力打造精准普法高地，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社会氛围。

抓关键，推动领导干部学法“见实效”。台前县抓好领导干部学法用法，以“关键少数”带动“绝大多数”，邀请县委党校科员孔卉卉走进2024年春季主体班，以“学深悟透做实习近平法治思想 谱写全面依法治国新篇章”为主题，以“十一个坚持”为主线，为50余名中青年干部上法治课；邀请濮东律师事务所律师孙继方围绕《民法典》进行宣讲，并结合一系列贴近工作生活的案例，生动形象地阐述《民法典》在工作生活、法律维权和公平正义中的重要作用，引导参训人员养成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思想。

强创新，打造短视频普法“小矩阵”。台前县积极创新普法宣传形式，践行以宣传防未病、防诈骗的理念，多措并举，用好用活用足新媒体阵地“腾飞龙翔”视频号，坚持每日推送真实普法小故事，切实增强群众法治意识，提升依法维权能力；以与大众生活息息相关的热点问题为切入点，精心录制“高空抛物，未砸到人是否需要负责任”主题短视频，通过“法治台前”视频号发布，并积极动员干部职工转发，增加普法视频转载量；用全新的视听方式生动开展普法工作，推动“内容+创新”双轮驱动，实现“指尖上的普法”。

守阵地，多渠道种好普法“责任田”。台前县持续夯实国家机关普法工作基础，以时间为轴线画出普法“路线图”，将普法宣传与传统节日、消费者权益保护日、国家安全教育日等有机融合，推动国家机关扛起行业领域的普法责任，为群众送上法治“锦囊”。截至目前，全县共开展普法宣传150余场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10万余份。

融起来，调解员法治服务“到身边”。台前县坚持“在调解中普法、在普法中调解”，把普法融入矛盾纠纷调处化解全过程，以讲事实、讲情理、讲法律的“三讲”工作法为抓手，以听、劝、讲、促“四步”密码为支撑，以《民法典》为助力，将调解过程转换为当事人学法、懂法、守法的过程。截至目前，全县共调解矛盾纠纷220余起。

赋能量，法律明白人能力“再提升”。台前县坚持知识为基、能力为重、素养导向的用人标准，组织律师、优秀调解员，就如何做好人民调解工作、如何预防化解矛盾纠纷等内容，为1000余名人民调解员和“法律明白人”开展巡回宣讲，确保“法律明白人”队伍思想素质过硬、业务能力过硬。

集资源，建设青少年法治“加油站”。台前县充分发挥县禁毒教育基地的内容优势、资源优势，主动适应新时代、新形势、新任务，在县禁毒教育基地挂牌成立台前县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加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帮助青少年树立法治意识、增强法治观念、提升用法能力、养成用法习惯、提升自我保护能力，实现健康成长、全面发展。

普法“零距离”

南乐县法检“两院”组织师生观摩庭审

本报讯 近日，南乐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张某某寻衅滋事案依法公开开庭审理，南乐县第二初级中学40余名师生应邀现场观摩庭审。

庭审中，公诉人围绕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对被告人张某某进行针对性讯问，运用分组举证方式，全面生动地展示涉案证据；发表公诉意见，深入剖析张某某刚成年便走上犯罪道路的根本原因，充分阐释了本案的危害，对张某某及观摩旁听的师生进行了深刻的教育。张某某最后在陈述中表示真诚的认罪悔罪，取得了良好的庭审效果。

旁听师生通过“零距离”观摩庭审，充分感受到司法的公正和法律的威严，明白了尊法、守法、学法、用法的重要性，深刻认识了违法犯罪的严重后果和危害性，增强了法律意识。（闫伟东 邵丹丹）

濮阳县人民法院

“耐心调解＋线上签字”化解交通事故纠纷

本报讯 近日，濮阳县人民法院审理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法官通过“耐心调解+线上签字”方式做好三方调解工作，协助被侵害人快速获得了赔偿。

某日凌晨，被告驾驶机动车与行人发生刮蹭，公安交通部门认定被告负全部责任，被告所驾驶车辆在保险公司投保有交强险和商业三者责任险。原告与侵权人、保险公司协商赔偿，意见未达成一致，便诉至该院。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原告情绪一直较为激动，承办法官便从法、理、情方面做其思想工作，阐明案件涉及的民事法律关系，解释相关法律规定。对于被告保险公司，因其负责地在江苏省，承办法官通过线上渠道阐明案件事实，讲解法律规定的赔偿标准。最终，保险公司同意以最快速度赔偿原告合理合法的损失。对于侵权人，承办法官摆事实、讲道理，促使侵权人主动承担原告部分诉讼费用。在签订调解协议时，考虑到其委托诉讼代理人线下签字时间长、花费多，可能会延长原告获得赔偿款的时间，于是承办法官积极运用线上平台，让保险公司代理人在线上进行了签字，提高了案件处理效率。（聂泠雪 刘小宇）

乘车受伤起纠纷 耐心法官化纷争

本报讯 “孟法官，钱我已经收到，真是太谢谢你了，你真是人民的好法官。”近日，华龙区人民法院孟轲法庭妥善化解一起民事纠纷，当事人马某在收到赔偿款后，向法官打电话致谢。

2023年6月，60余岁的马某在乘坐公交车时，由于公交司机紧急刹车致其在车厢内摔倒，导致腰椎骨折。经医院治疗出院后，马某在与濮阳某公司协商赔偿款时未能达成一致意见，马某遂向华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与双方当事人沟通联系，了解双方意见。在沟通中，濮阳某公司负责人对赔偿金额有较大异议，马某也寸步不让。眼见双方矛盾越发激烈，承办法官认为，倘若直接判决，不仅不利于消弭矛盾，还可能产生各种后续问题。为快速化解纠纷，承办法官多次走访、沟通双方当事人，从矛盾源头入手，采取“背对背”的调解方式，耐心倾听当事人的苦楚，积极调和当事人的矛盾，引导双方化解纠纷。最终，在承办法官的主持下，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由濮阳某公司向马某一次性赔偿2.9万元。（张雨涵 崔明明）

清丰县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大队

能动履职服务信访工作法治化

本报讯 今年以来，清丰县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大队创新工作模式，以信访工作法治化为抓手，充分发挥司法警察在信访接待过程中的职能，切实保障信访工作有序开展。

建立值班巡查机制。该大队强化控申举报接待窗口的日常巡查工作，在12309检察服务中心设立司法警察值班工位，及时了解接待情况，摸排接待过程中存在的可疑因素，及时采取必要手段制止不法行为，保护信访工作人员的安全。

建立快速反应机制。遇到缠访、闹访、集体上访等紧急情况，该大队依据相关规定迅速行动、果断处置。

建立警务保障一体化机制。该大队规范文明执法，措施刚柔并济，对暴力上访或有其他危险倾向的，充分发挥司法警察维护信访秩序的作用，有效保护好检察办案人员的人身安全和集体利益。（苏丽萍）

濮阳县人民检察院

探索从治罪到治理的轻罪办案新模式

本报讯 “通过参加交通引导志愿服务，我对社会责任有了更加清晰的认识。今后，我一定会遵守法律法规，做遵纪守法的好公民！”近日，被不起诉人樊某某在完成当天的社会公益服务后有感而发。

樊某某是濮阳县人民检察院办理的一起涉嫌交通肇事犯罪嫌疑人，因情节轻微，系自首、初犯，且自愿认罪认罚，承办检察官依法对其适用“不起诉+社会公益服务”机制。而樊某某并非个例，交通文明劝导站、濮阳县金堤河湿地公园、中小学校周边都有该院拟不起诉犯罪嫌疑人参加公益服务活动的身影。

2023年以来，该院聚焦质量优、效率高、效果好的办案目标，积极探索建立轻罪案件“治罪+治理”工作新路径，全力推动检察工作提质增效。

守牢案件质量“生命线”。在办理轻罪案件过程中，该院集中开展认罪认罚、公开听证等工作，引导犯罪嫌疑人自愿如实认罪、真诚悔罪认罚，最大限度减少社会对抗，促进内生和谐稳定。2023年以来，该院认罪认罚适用率在94%以上。同时，积极探索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构建司法行政机关、人民调解组织、村（居）委会共同参与的“检察+”大调解格局。

开启办案效率“加速度”。该院组建轻微刑事案件办案组，实行轻重分离、专案专办、术业专攻、同案同量刑，通过办案模式全流程的集约化，实现对轻罪案件的分轨道处理。加强法检“两院”的会商沟通，采用“集中办理、集中开庭”模式，推动“简案”进入“快办”轨道，实现案件全流程提质增效。

探寻轻罪治理“最优解”。针对轻伤害类及危险驾驶、交通肇事等危害道路交通安全类的高发轻罪案件，该院组织被不起诉人参与交通引导、反诈宣传等社会公益服务，促使其悔过自新、回归社会。推动刑事处罚和行政处罚无缝衔接，确保罚当其错、不纵不枉。加强类案研究分析，及时发现社会治理漏洞，通过精准制发检察建议方式助推相关部门补缺位、堵漏洞，达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效果，实现从“治罪”到“治理”的转变。（张瑞 麻鑫鑫）

6月18日，市人民检察院普法干警深入绿城花园社区，开展以“尚法尊民 公正司法 文明同行”主题普法宣传活动。活动现场，普法干警向社区居民发放《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等书籍及宣传页，并现场解答居民的疑问。图为宣传干警向社区居民讲解如何合法合规处理物业管理纠纷。 王保安 摄

6月18日，河南司法行政“豫戒先锋”禁毒宣传志愿服务省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分队、濮阳分队，联合华龙区黄河办卫河社区，在濮阳“七彩虹之家”禁毒服务工作站开展“健康人生 绿色无毒”主题禁毒宣传活动，进一步增强居民的“识毒、防毒、拒毒”意识。图为宣传干警向居民讲解伪装性极强的第三代新型毒品。 陈书莉 摄

南乐县公安局

全天候守护平安 零距离服务群众

本报讯 今年以来，南乐县公安局紧紧围绕“派出所主防”职能定位，将基层派出所工作重点放在预防和减少犯罪、维护社会治安、做好服务群众工作上来，不断夯实辖区社会治安和谐稳定的基石。

快速扑救一起火灾。6月11日，元村派出所民警在入户走访时发现远处冒出滚滚浓烟，遂立即前往，看到麦茬着火面积正快速扩大。民警一边利用随车携带的灭火器进行灭火工作，一边向镇政府报告火情。为尽快控制火势，民警及时对火势蔓延较快的着火点进行集中扑灭，并与随后赶到的镇政府工作人员一起将明火扑灭。

快速应对极端天气。近日，西邵派出所民警在夜间巡逻时发现，西邵集村临街商铺的铁皮材质房顶被大风掀起并落到道路上，随时可能发生危险。民警立即维护现场秩序，并与乡政府、交警部门协调清障工作。当时受大风影响，辖区全线停电，民警便利用警车灯光为清障人员提供照明，加快清障速度。

安全宣讲进校园。6月11日，寺庄派出所民警到寺庄乡南丈小学开展“反诈宣传进校园 暑期安全常相伴”专题宣讲活动。民警向同学们讲解有关青少年被诈骗的相关案例，重点向同学们讲解了有关防溺水、交通道路安全等安全常识，提醒同学们要增强防范意识，提升自我保护能力。

为群众挽回损失。近日，福堪派出所接到段某报警称，其家中一辆蓝色电动车被盗。民警通过询问段某及周围居民详细情况、查询沿途监控视频等方式，迅速锁定3名犯罪嫌疑人并全部抓获。经询问，3名犯罪嫌疑人对其盗窃电动车的事实供认不讳，并交代了被盗车辆藏匿位置。（桑金龙）

范县高码头镇

“四化工作法”夯实基层治理基础

本报讯 今年以来，范县高码头镇探索创新“六有”工作举措，实施“四化工作法”，持续夯实基层治理基础。

强化一个理念。该镇强化“预测走在预防前、预防走在调处前、调处走在激化前”的矛盾纠纷及风险隐患排查化解、调解处置工作理念，确定了乡村治理诉求有人听、心结有人解、困难有人帮、问题有人管、矛盾有人调、政策有人讲的“六有”工作措施，把工作重点从排查化解转到源头防范上，真正做到抓早抓小抓苗头、抓实抓细抓源头。

固化一项机制。该镇固化平安建设和综治维稳上下联动、部门协作、纵横到底、无缝衔接的工作信息互通、排调紧密衔接、处置快速高效的平安建设合力参与机制，建立平安办、信访办、司法所、派出所、法庭等政法部门与镇、管区、各站所的信息互通共享机制，确保苗头问题、矛盾线索、敏感风险可以及时掌控、迅速反应、快速调处。

深化一项工作。该镇深化法治宣传教育和日常民风教化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开展法治宣传，让人们在不知不觉中做到达事明理，在潜移默化中形成良好的社风民风。

细化一套体系。该镇细化平安建设人防、技防、巡防“三防”联动，法治、德治、自治、数治“四治”融合体系。以“三防”联动“主动防”，提升治安防控水平，最大限度挤压违法犯罪活动空间；以“四治”融合“融合治”，最大限度构建乡村共治工作闭环；以完善架构“体系抓”，提升平安建设质效，全面强化群众安全感。（高阳）

台前县人民法院夹河人民法庭

巡回法庭进乡村 绘就解纷好“枫”景

本报讯 “现在开庭！”近日，随着清脆的法槌声，台前县人民法院夹河人民法庭在打渔陈镇某村田间地头设置巡回法庭，公开审理一起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让法律“种”在群众心里。

据了解，原告李某与被告张某一、张某二耕种的土地相邻，因土地界限不清，李某认为张某一、张某二误耕了自己的土地。其间，李某多次找张某一、张某二“理论”，均未果，便向法庭提起诉讼。该庭受理案件后，法官耐心听取李某的诉求，考虑到夏收结束，如果纠纷得不到妥善解决，必然会耽误玉米耕种进度。于是，法官采用巡回法庭的形式，将法庭开到田间地头。在巡回法庭的调解过程中，法官认真听取双方当事人的陈述和诉求，深入了解了案情。因该案涉及双方承包地界限，法官组织当事人现场勘验。在充分掌握事实的基础上，法官耐心细致地向双方当事人阐释相关法律法规，促使双方当事人最终达成了和解协议。（刘伟 孙立行）

豫剑执行

挥汗如雨忙执行

盛夏时节，空气中翻涌着热浪，乡村广袤的土地上，到处都可以看到人们挥汗忙碌的身影。

“法官，被执行人回家啦，我在田里看见他了！”近日，范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刘法官接到了申请执行人韩某的电话。“好，您给我发个位置，我马上出发。”为了兑现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刘法官带领执行干警奔赴现场。

申请执行人韩某与被执行人王某劳务责任纠纷一案，因王某长期在外务工，前期调解工作均由王某家属出面进行，双方前期已经达成和解协议，但王某偿还2万元后就未按协议继续履行。根据韩某提供的线索，刘法官在田地里找到了正在忙活的王某。看到突然出现在面前的执行法官，王某还想抵赖，狡辩称此地不是自家田地，自己只是帮别人干活。面对王某的狡辩，执行法官冒着酷暑对其进行批评教育、释法析理，汗水浸湿了他们的衣服，胸前的国徽在烈日的映照下熠熠生辉。为彻底解决问题，执行法官将王某带回了执行局。

在执行局，刘法官向王某释明拒不履行生效判决的法律后果，表示如果仍然采取对抗态度，将会面临司法拘留。面对拘留的压力，王某最终转变态度，将所欠款项一次性当场履行完毕。（全媒体记者 张洪中 通讯员 刘仁强）

范县法律援助中心

开展“法援惠民生 关爱残疾人”活动

本报讯 近日，范县法律援助中心普法工作人员到县特殊教育学校，开展“献爱心、送温暖”法治宣传活动。

活动中，普法工作人员以“法援护苗”进校园为主题，为学生讲解了《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法规，向师生发放法治教育图书和宣传资料，让学生明白法律是生活的灯塔，是权益的守护神。普法工作人员还通过真实案例，向学生揭示了校园欺凌、网络诈骗等违法行为的后果，教育学生如何辨别和防范违法行为。通过此次宣传活动，进一步加大了法律援助便民力度，扩大了法律援助覆盖面。

范县法律援助中心负责人表示，今后将持续对残疾人申请法律援助实行优先接待、优先受理、优先指派的“三优先”服务，通过到残疾人家中入户走访，了解法律服务需求，通过提供法律咨询、发放“法律大礼包”、法律援助联系卡等方式，让残疾人获得及时法律援助服务。（王晓丹）

声明

▲郭志敏（身份证号：410926197308120043）的记者证（统一编号：R41092666000002；单位：范县融媒体中心）不慎丢失，声明作废。

▲编号为Q410609060，姓名为王杼琪，出生日期为2016年12月24日的出生医学证明不慎丢失，声明作废。

▲张玉林（身份证号：410927195303056019）的房屋产权证（房屋登记簿编号：000225；房屋坐落：槐荫路西；建筑面积：51.7平方米；房屋结构：砖混；土地权属性质：国有。房屋登记簿编号：000225；房屋坐落：槐荫路西；建筑面积：22.08平方米；房屋结构：砖混；土地权属性质：国有。房改房，平房院）不慎丢失，声明作废。

▲张玉林（身份证号：410927195303056019）的房屋产权证（房屋编号：转0156；业务类别：1；产权证号：转0156；房屋坐落：槐荫路；建筑面积：76.87平方米；原房产所商品房二单元四楼）不慎丢失，声明作废。

▲编号为L411914420，姓名为谷思雨，出生日期为2012年4月1日的出生医学证明不慎丢失，声明作废。

华龙区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公告

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有关规定，经审核，准予濮阳市华龙区新节拍艺术培训中心成立登记。

统一代码：52410902MJ0B43229W

注册资金：拾伍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王芳芳

地址：濮阳市华龙区添运小区中心路南二楼

业务范围：开展舞蹈培训，举办舞蹈文艺交流活动及文艺演出。

业务主管单位：濮阳市华龙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华龙区民政局
2024年6月26日

本报仅对广告进行形式审查，以上广告所产生的后果由刊登广告者本人（单位）承担。